

## 附錄 28.98 公眾參與表

Insert Agency Logo

(注：該樣列表用於開展公眾參與工作之目的，可根據需要進行修改。)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章要求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機構應確保那些可能受到社區交通決策影響的人員能夠有效參與他們的計畫和活動。

作為公眾參與活動的參與者，我們需要您的幫助來提供這些信息。請自願填寫並寄回本表。您這樣做能夠讓我們記錄到我們的公共參與活動是否囊攬了那些受到影響的人群。

WSDOT 聽證協調員和機會均等辦公室將在盡可能保密的情況下處理所收集的信息。有關此程序的更多信息，請致電 360-705-7090 與「第 VI 章相關事宜協調員」聯繫。

項目名稱	日期
公開會議地點	

姓名 (自選) <i>請使用正體字</i>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input type="checkbox"/> 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種族 (請勾選一項或多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屬印地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亞裔 <input type="checkbox"/> 黑人或非裔美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島民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種族

填完本表後，請將其放在註冊表格指定的信箱內。

**感謝您的合作！**